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讯

No.3

1994年6月25日

王立平、谷建芬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的发言（节选）

中国音乐家协会关于加强对会员著作权保护的意见

关于个别人不当从事获取IC制品专有授权的情况通报

## 活动简讯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加入CISAC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第三次分配情况预报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 会员信箱

苏铁同志来信摘登

## 海外合作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外国签订第一份相互代表协议

## 知识园地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概述

## 资料信息

意大利作者出版者协会简介

# 王立平、谷建芬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上发言（节选）

王立平（全国人大代表）同志、谷建芬委员说，我们赞成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草案）”，赞成对这个草案的说明。王立平同志说，当前，侵犯著作权的现象值得我们关注，可以用两句话来概括，一叫做“严重”，二叫做“普遍”。所谓“普遍”，是说未依照法律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而使用他人作品；不遵守合同或不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甚至根本不支付报酬的行为几乎遍及与著作权相关的各个方面和领域。而构成犯罪和可能构成犯罪的并不限于“决定（草案）”第一款中所列的三项，所以我们建议：

第一、增加承担刑事责任的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种类。许多国家的著作权法均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以表演、传播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行为规定以刑事处罚。我所以建议增加一条：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公开传播等形式侵犯他人著作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单处或者并处罚金；对违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二）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第二、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已规定：有侵权行为的，除根据情况承担民事责任，还要承担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法律责任。“决定（草案）”规定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事处罚包括罚金。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特别是严重的侵权行为，几乎无例外是以获取暴利为目的，对侵犯著作权犯罪的刑事处罚中，规定出具体的、比较高的罚金数额，可以加强对犯罪的威慑力，更有效地防范此类犯罪。为说明这些情况，我举几个例子。如：辽宁春风文艺出版社92年7月（著作权法实施一年另一个月之后）出版发行了题为“中国现代优秀歌曲2000首”的大型套书共四卷，印数分别为9030册、8785册、8880册、8830册，定价为16—21元，金额总数为64万元，至今根据我们调查了解的情况，还没有找到一位稿费的作者。有的作者给我写信，说曾致函给出版社要求不要稿费了，请给寄一册刊有他7—8首作品的那册书，出版社不寄书、不寄钱、不作答。是不是因为稿酬太高而出版社付不起呢？就在我们这次人大常委会开会期间，我收到了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中央电视台等单位编选的“中国电视歌曲500首”，“前言”中把这些作品称为是30多年来，中国电视歌曲的精品荟萃。其中收入了我的歌曲12首、歌词3首，计相当15首作品。同时收到这张数额为105元的稿费汇款单，合每首7元，这就是目前发放稿酬常常低于国家本来就不高的标准的现状。又例如，深圳的“先科”是我国最大的激光视盘、激光唱片等音像制品的生产、发行单位。按报纸的报导，93年产值可达2亿元，利税8000万。小平同志南巡时，曾参观过“先科”，并在谈话中要求他们注意著作权的问题，有关负责人回答称他们已经按国际惯例把著作权的问题解决了（以上情况见于小

平同志南巡的报导）。我们从电视报导中见到，他们请小平同志观看的激光视盘的作品“红楼梦”电视连续剧主题歌就是典型的侵权作品。著作权法中第37条明文规定，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而“先科”既未取得我作为这个作品唯一权利人的许可，未付报酬。一位女士竟称：我们是一律不付稿费，而且从来不付稿费。一位主要负责人证实，到92年12月为止，他们不曾寄出过使用作品的使用费。还承认，他们没有研究过著作权法。难怪至今仍拒不承认他们的这种行为是侵权行为，不按著作权法的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要知道，国内出版发行的卡拉OK激光视盘绝大多数出自这个单位，涉及的作品、被侵权的著作权人数量惊人。那么，为什么被侵权的著作权人不告官呢？这是因为，在侵犯著作权的案件中，由单位作为侵权方的情况相当普遍，被人们称为“官偷”、“官盗”，一旦诉诸公堂，往往判罚过轻，没有明确而具体的法规可依，法院难以作出具有惩戒作用的判决。由于判刑过轻，使有的侵权者在利益的诱使下，不怕以身试法，“抓到了不吃亏，抓不到赚大钱。”有的著作权人为了争口气与侵权者对薄公堂，最终虽然判被侵权者胜诉，但经济赔偿远抵不上支付律师费用等有关的支出，实际上是输了。像以上所举的例中几乎每位著作权人的每一个作品的数额都不大，有的连行政处罚也难以认定，但对这样故意的屡次侵权者难以制裁，难怪许多著作权人对著作权法是怀有一种甚为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是领情，有了这样的法律，是温暖，是安慰。另一方面对法律能在多大程度上保护自己的利益并不很乐观。所以判罚不严，处置不力已经影响到法律的威严和实效，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第三、目前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著作法对刑事处罚的规定，有加重的趋势。例如现行的台湾地区著作权法就规定：对严重侵权之常业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四十五万元以下罚金。鉴于目前我国侵犯著作权的现象屡禁不止、愈演愈烈、甚至日趋严重的严峻现实，把刑事处罚中有期徒刑的上限，从五年以下提高到七年以下是必要的，这样做既附和国际惯例，也适合中国国情。有利于整顿文化秩序和治理文化环境。必将受到著作权人及全社会的拥护和支持。

谷建芬委员说，著作权法颁布近三年来，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就是著作权法所相关的著作权人和音乐使用者，都对著作权法表现了相当的冷淡。不少作者根本没看过著作权法，有人虽看过，觉得依法行事为期遥远而将其束之高阁。特别是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之后，仍半信半疑、信心不足，虽然入了会，作品也委托协会代理，但是，观念上仍是维持原有的习惯，作品愿给就给，你愿要就要，给钱更好，不给钱也没办法！这并不是作者的超脱大度，而是被目前的现状所困扰看不到希望，对著作权法投以不信任感。

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然而现实状况恰恰相反，作者经常得不到上述权利的保证。比如发表权、署名权。在电视晚会上，在节目单上，作者的名字是经常以占时间，占地方而被删去，客观上形成根本不承认你的劳动。谈到保护作品的完整权，例子就更多，现举《烛光里的妈妈》例子……任人曲解宰割。报酬权是作者最无奈的一块，从文字发表的低稿酬和无报酬，到广播电视，大量的无偿使用音乐作品，甚至歌厅，舞厅这种高

消费的场所卡拉OK、影碟也是尽情的被无偿享用。特别是表演场所，无论是组合、走穴各种营利的演出，主办单位可以给明星大腕十万、五万元的出场费，而明星大腕唱的歌却连5分钱也没有。一首歌捧红一个歌星，一个歌星就靠这一首歌的滚动带来的是百万元的财富。而作者的利益谁来保护呢？面对这一切，作者们大有危机四伏的感觉更严重的干扰与损害作者们的创作灵感，创作积极性与创作热忱。所以作者说，现在的市场实在是没有安全感。

法律的威慑力应是对犯法违法的人严厉制裁，而现在的状况是对大量普遍侵权、无能为力，对严重侵权，官盗、官抢更是无法抗争。某些案例执法上的袒护，就变成了法律对作者产生了威慑感！也就是说，不狠狠打击坏人坏事，好人就得不到保护，作者反而害怕权大、势大的侵犯者！李劫夫的歌好几首收集在“红太阳”一版，此版卖了200多万，三个女儿为争得父亲作品的合法权益，起诉上海中唱，历经二年官司胜诉，得到的赔偿是3000元！于是作者看懂了，他们说，宁愿认人偷，决不要起诉。电影杨贵妃音乐被作者的单位背着作者的情况下卖断给日本公司10万美元，签约后立即付5万拿走作品，然后在若干时间再付5万。而日本公司待他们应再付5万元时提出，没有作者签字而拒付，并说作者签字后5万元应付作者而这个单位的负责人认为找作者签字钱也到不了自己的手里，索性此事搁浅，想想这件事日本人占了便宜，花一半的钱早已拿走作品。另一方是卖别人的作品得了5万元，而作者呢，被别人卖了儿女，落下个一无所有。像这样的事例不少，最近拍卖的“鱼美人”从电视上得知（曲作者）吴祖强，杜鸣心说从报上才知要卖他们的作品（鱼美人）。

四、国内音像市场的混乱，音乐使用概念的模糊，国外的音乐制作公司是了如指掌的，他们乘虚而入大量的使用与翻版未经著作权许可的中国音乐作品。目前经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正在审理的一起中国作者状告“松下”侵权案，这起官司当然争取打赢，但是，更重要意义是通过此案的影响对公民进行一次普法的教育，增强法律意识，促进对音乐著作权的保护水平不断提高。所以，贯彻实施完善著作权法是标志着中国走向法制、走向文明、同时也是走向人的现代化，使我们早日纳入国际市场的大循环体系中，加快、加宽我们事业发展的步伐。再后，再次呼吁中国的音乐作家行动起来。学法、懂法、守法、尊法，理直气壮的去争取法律赋予我们的合法权利！为中国的音乐事业贡献更多的作品，繁荣、再繁荣。

## 中国音乐家协会关于加强对会员 著作权保护的意见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有效地保护音乐作者的权益，由中国音乐家协会和国家版权局共同发起，经国家民政部核准登记，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于1992年12在京成立。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称音著协）是在中国音乐家协会（以下称音协）和国家

版权局领导下从事音乐著作权保护工作的机构由此也必然承担了保护音协会员音乐著作权的职责。从音协会员得到保护和其现有的身份、资格这一角度讲，音著协有义务为音协会员提供服务。但由于著作权保护是一项要求非常严谨的法律操作工作，因此必须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即作品登记、权利委托等、为方便音协会员有效地得到著作权保护，经与音著协商定：凡有音乐创作的音协会员只需与音著协履行授权和作品登记等法律手续，即成为音著协会会员。履行上述手续时不必缴纳一次性会费20元，待有作品使用费时扣除。音著协将给予热情服务。

音乐著作权保护在我国是一项新的事业，又关系到广大会员的切身利益。多年来中国音协与国家版权局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目前，音著协的工作也已开始取得初步成果，走上正轨、为更好地做好这方面工作，希望各地方音协及广大会员积极配合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工作，共同努力，尽快将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纳入完善的法律体制之下，为我国音乐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国音乐家协会

1994年3月18日

## 关于个别人不当从事获取IC制品 专有授权的情况通报

IC制品是音乐作品的新载体，其全称integreated circuit（半导体芯片），是韩国在几年前推出的一种崭新的音乐作品的载体，并于去年进入我国。它通过电子计算机，将音乐作品以可感应的信号储存进半导体芯片，并以模拟电声再现音乐作品。IC制品可以广泛地适用于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系统以及文化娱乐场所（如歌舞厅）。IC制品的成本极低，通过比较简单的设备即可进行生产，并且可以大量的使用音乐作品（一个IC制品可以存储上千首歌曲），势必造成对传统音乐作品载体（特别对卡拉OK录相带和激光视盘）的冲击。它已经引起国际版权界的重视。

去年，IC音乐制品进入我国。协会就以IC制品形式使用中国音乐作品的事宜同若干韩国公司进行谈判，在了解大量韩国、香港等地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与韩国公司签订了非专有许可使用合同，为会员争取到可观的经济利益。协会仍在继续与更多的使用者进行协商。但与此同时，协会发现个别韩国公司通过国内的一些单位或个人，在国内音乐著作权人对此种使用方式比较陌生的情况下，试图以极低的价格（不足协会现已收到使用费的 $1/5$ ）获得一定期限的专用使用授权从中牟取暴利。为此，协会提醒广大会员，保护好自己手中的合法权益。协会将尽快采取有力措施，依照著作权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此问题，以最大程度的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加入国际 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

1994年5月1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正式加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CISAC是经联合国官方承认的，非营利性的国际词曲作者组织。其主要活动是推动作者权利的保护，协调和帮助各协会的活动，促进协会间的合作。加入该组织是我协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事件，由此也将会大大促进我协会与海外协会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全面推动我会各项工作。CISAC原有成员118个，我会加入后成为第119个成员。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第三次分配情况预报

根据协会章程协会每半年向会员分配一次。今年7月，协会将进行94年度的第一次分配，也是自协会成立以来的第三次分配。根据目前已掌握的情况，将有60余万元人民币投入此次分配。是上一次分配额的两倍。

经理事会同意，协会的扣除比率仍是：会员20%；非会员30%。估计约有1500名词曲作者可从此次分配中获益。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李丹丹（继承人）	李昌明（词）	南萍（词）	林蔡冰（译配）
王兆甫（词）	梁学平（词）	孙中生（词曲）	李振良（词）
张孝德（词）	李云棋（词）	楚兴元（曲）	李从陆（曲）
王崇生（词）	唐昌松（曲）	高鸣（曲、译配）	李春利（词）
刘钦明（词）	王西麟（曲）	胡水清（词）	杨元其（词）
杨志刚（曲）	秦庚云（词曲）	汪体民（词）	杨兴模（词）
洪琳（词）	云华（曲）	王荣起（词）	魏革（词）
万灵（词）	马楠（继承人）	钟信明（曲）	邬大为（词）
杨玉生（曲）	王丹（词）	潘凯华（词）	王晓霞（词）
高守信（词）	丁原（词曲）	张立田（词曲）	李辉（曲）
俞礼纯（曲）	朱建国（词）	曲成久（曲）	教嘉宝（曲）
郭洪钧（曲）	陈膺（曲）	逯海田（词）	刘志毅（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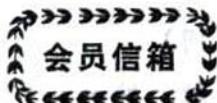
金帆 (词、译配)	郑承贤 (词)	金 波 (词)	张国仲 (词)
阎惠忠 (词)	康健春 (词)	徐春龙 (曲)	陶大钊 (词)
缪世聪 (曲)	韩 夏 (曲)	陈克正 (词)	于 景 (词)
丁家歧 (曲)	张士燮 (词)	梁国华 (词)	许德清 (词)
臧东升 (曲)	王荣元 (词)	黄小茂 (词)	梁克祥 (曲)
万卯义 (词)	吴洪源 (词)	张敬安 (词曲)	欧阳谦叔 (曲)
魏宝贵 (词)	胡积英 (曲)	向 异 (曲)	苏 勇 (词曲)
石 夫 (曲)	杨春华 (词曲)	窦 唯 (词曲)	郭传林 (出版者)
陈 敏 (词)	马骏英 (曲)	黎 立 (词曲)	张金云 (曲)
何信峰 (词)	钟立民 (曲)	望 安 (词)	王云阶 (曲)
胡军驰 (曲)	姜春阳 (曲)	王军道 (词)	魏 凤 (词)
李寄民 (曲)	傅 晶 (曲)	吴大明 (曲)	冼妮娜 (继承人)
田大畏 (继承人)	周成龙 (曲)	胡德章 (曲)	徐叔华 (词)
石 祥 (词)	王和声 (曲)	朱胜民 (词)	金 黎 (词)
王域平 (曲)	王志刚 (曲)	王 钦 (词曲)	杨延龄 (曲)
王欣周 (词)	高近远 (词)	刘宝海 (词)	苏纪迅 (词曲)
乔鸿第 (词曲)	李连碧 (词)	邓保信 (曲)	李木林 (曲)
王树生 (曲)	刘功业 (词)	杨树楷 (词)	王晓梅 (继承人)
刘 炽 (曲)	韩良法 (词)	陆 梓 (曲)	张 宁 (译配)
韩万斋 (曲)	钟义良 (曲)	晨 耕 (曲)	吕其明 (曲)
吴应炬 (曲)	冰 河 (词曲)	葛 焰 (曲)	李红林 (词)
刘国富 (词)	夏 康 (曲)	唐勇强 (曲)	陈昊苏 (词、继承人)
刘世玮 (曲)	李宝树 (曲)	任红举 (词)	宋小明 (词)
黄 准 (曲)	雷振邦 (曲)	易 茗 (词)	刘廷禹 (曲)
金贵光 (词曲)	崔吉熹 (词)	莫 凡 (曲)	梁和平 (词)
杨安思 (曲)	范丙士 (词)	陆 原 (词)	陈丽卿 (译配)
郑利国 (词)	谢 涵 (词)	杨国良 (曲)	张建纪 (词)
管 桦 (词)	杨子良 (词曲)	齐景全 (曲)	刘玉宝 (曲)
程义明 (曲)	季 承 (曲)	马 文 (曲)	于 海 (曲)
于建芳 (曲)	田学理 (曲)	郑建国 (曲)	郭日新 (曲)
陈 默 (曲)	范伟强 (曲)	陈 丹 (曲)	李桐树 (曲)
严晓藕 (曲)	牟宏元 (曲)	舒永刚 (曲)	江 山 (曲)
高 峻 (词)	孟宪斌 (曲)	张寿山 (词)	卢铁栋 (词)
林 枢 (曲)	许瑞明 (词)	余显录 (词曲)	王家训 (译配)
范四亭 (译配)	谢进歧 (译配)	卢修业 (词)	刘 昭 (曲)
吴广川 (词)	孟庆云 (曲)	张 亮 (继承人)	李 湘 (继承人)
姚家杰 (曲)	刘云厚 (曲)	张永泉 (曲)	丁晓里 (曲)

瞿 琪 (词)	贺东久 (词)	余华盛 (曲)	郑容溶 (词曲)
田逢俊 (词)	苏 铁 (曲)	黄淑子 (词)	张长松 (曲)
高 枫 (词)	杨 青 (曲)	岳 仓 (词曲)	王瑞民 (词)
洛 兵 (词曲)	王云之 (曲)	杜 克 (曲)	焦 鹅 (曲)
柴志英 (曲)	刘毅然 (词)	李葆伟 (词)	王印泉 (词)
周 笛 (曲)	郭 亮 (曲)	龚庆丰 (词)	李广堂 (词)
常春城 (词)	刘增军 (词)	冯利建 (曲)	孙广志 (词曲)
赵寒冬 (曲)	张 瑛 (曲)	郭建军 (词曲)	胡长海 (曲)
房保民 (曲)	蒋 安 (词)	陈 晖 (继承人)	王 直 (曲)
刘 莎 (曲)	刘子华 (词)	郝士达 (曲)	张海宁 (词)
池宝柱 (词)	薛 范 (译配)	李春波 (词曲)	刘兆山 (词)
王子和 (词)	王铨翔 (曲)	林 里 (曲)	刘易民 (曲)
黄庆和 (曲)	马光陆 (曲)	任 萍 (词)	高映华 (曲)
何 勇 (词曲)	李士毅 (曲)	罗京辉 (继承人)	许建强 (词曲)
冯继先 (曲)	杨笑影 (词)	唐山樵 (词)	崔小溪 (词)
葛福民 (词曲)	蒋温华 (词曲)	孙 川 (词曲)	

(截止1994年5月8日)

更正：杨蕙林 (曲) 李云霞 (词)

(第二期会讯中以上会员，姓名印刷有误，在此深表歉意)



## 苏铁同志来信摘登

会员部：

收到著协入会登记表已多时，我人虽已离休，然创作任务不断，一直没抽出整块的时间来填那表格。今，著作权益受到侵犯了，需要受到保护了得，赶快入会了！表格及合同书填好已寄往会员部，连入会的会费也一并汇出了，有道是“临上轿才扎耳朵眼儿”……

事情是这样的：我去年秋购得一套音乐丛书。看到有我许多作品被收入，该套丛书是“辽宁省春风文艺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总的书名是《中国现代优秀歌曲2000首》，共分四大卷，分别是：

- 1、《历史歌曲》卷
- 2、《抒情歌曲》卷
- 3、《影视歌曲》卷
- 4、《通俗歌曲》卷      总定价是：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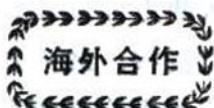
该丛书是1992年7月出版的，时至今日，已过了一年零9个月了，出书之后，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作者一未收到样书，二未收到稿费，写信声明不要稿费，只求赠送样书，

也不予理采，很明显，他们已构成“侵权”。原先我以为，他们欺负我在边缘省份工作，对于在京的其他同志可能不敢造次，现在看来都没付。2000首歌曲的作者，词、曲作者加起来，恐怕有3000人之多。这3000人的著作权益，全被他们侵犯了。从经济上计算，按前所述，50元一首，2000首，便是100000元（十万元）这个所及文艺出版社岂不是一个侵权大户吗！！！北京的音乐出版社，所编辑的“中华卡拉OK曲库”，所收曲目也洋洋逾千，人家一一赠送书并发稿费；上海音乐出版社也编了好几本影视歌曲，亦及时赠送样书和发稿费。这个“春风文艺出版社”也是堂堂的（省级）国家出版社，为什么就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于不顾，明目张胆的侵权呢？如果他们侵犯的是我一个人的权益，区区几百元钱，无所谓。现在他们是侵犯了三千多人的权益，这就非同小可了！我对这家出版社的作为非常气愤。我不是看重了那几百元钱，而是生气，还有法吗？作为一个作者，又拿他们没办法，于是就想到了“音著协”。

音著协要出面管一管，要为中国三千余作者出这口恶气。我认为这是音著协应尽的责任。我建议：（1）以音著协的名义和他们交涉，要求他们对三千多名作者一一发样书、发稿费。（2）作好最坏的打算，他们仍然置之不理。如若这样，以音著协的名义向他们提起法律诉讼光是三千人的稿费就达十万元之多，我不懂法，这个要不要，能不能再提出赔偿？就算不赔偿，光为这十万元稿费，这官司也值得打。向法院起诉，以著协的名义代表3000名作者向法院起诉，有国家的《版权法》做后盾，这官司准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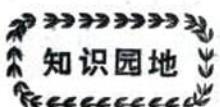
苏 铁

一九九四、三、二十二 南宁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外国 签订第一份相互代表协议

1994年6月7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MCSC)和意大利作者出版者协会(SIAE)在京签署了相互代表协议。依据协议，从1994年7月1日起，中国音乐著作权人在意大利的权益将由SIAE负责维护；意大利著作权人在中国的权益将由MCSC负责维护。此协议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外国协会签订的第一份相互代表协议（尽管1993年11月曾与香港协会签约）。这份协议的签订充分表明，中国音乐著作权的管理不仅立足于国内，而且开始承担了涉外的著作权保护工作。目前正在议签的国家与地区有英国、日本、台湾等。



编者按：我国著作权法已颁布三周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自成立也已开始运作一年半。目前许多作者也都已加入了协会，协会又加入了国际组织……但我们深深感到，由

于我国法制传统薄弱，人们法律观念普遍淡漠，更不熟悉具体法律操作规范，因此作者的有些法律行为可能对自身权利造成伤害；协会是一法律操作机构，和会员的关系是建立在相互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因此很有必要全面提高我会会员的法律水平，及较全面的了解协会工作性质、程序、方法。为此，从本期开始开办了“知识园地”专栏。专栏从介绍协会的一个系列讲座开始，根据大家的反映和要求逐步深入下去。

##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概述

### 屈 景 明

著作权集体管理还可以解释为集体行使。通俗讲就是众多的权利人通过一个统一的机构共同行使他们的权利。集体管理有许多优越性，它除了管理原来作者个人无法管理的权利，给作者带来经济效益外，它还为使用者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无论对作者或使用者都是最经济的，因此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可和接受。

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优越性最集中体现在对音乐作品的管理方面，虽然它“产生”于戏剧作品上，但音乐的“命运”又系于它之上。音乐作品的使用特点是大量、广泛、随时、零散，即使是在法律健全的情况下，作者个人和使用者都不可能就每一次使用每一部作品授权和取得授权。可以说，如果没有集体管理这一形式，音乐作者的权利大部份将落空。

垄断性是集体管理的实体所在，它源自作者的专有权。这种垄断性可从两方面获得，一是由政府授权；另一方面是集体管理机构从作者中取得“垄断地位”的授权。政府给予的垄断地位并不能给集体管理机构带来任何著作权，一个真正的集体管理机构必须获得本国绝大多数作者的授权。

国际上，集体管理机构主要有三种形式：两种会员制，一种非会员制。非会员制为官方机构或称公共机构，另两种会员制一种是纯私人机构，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协会既是此类，另一种如中国协会，她虽为会员制，但建立与管理都得到政府的支持和监督。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国家版权局与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于1992年9月7日成立的，她是我国唯一的管理音乐作品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机构。协会管理表演权、机械复制权，依照自己的章程开展业务，接受国家版权局监督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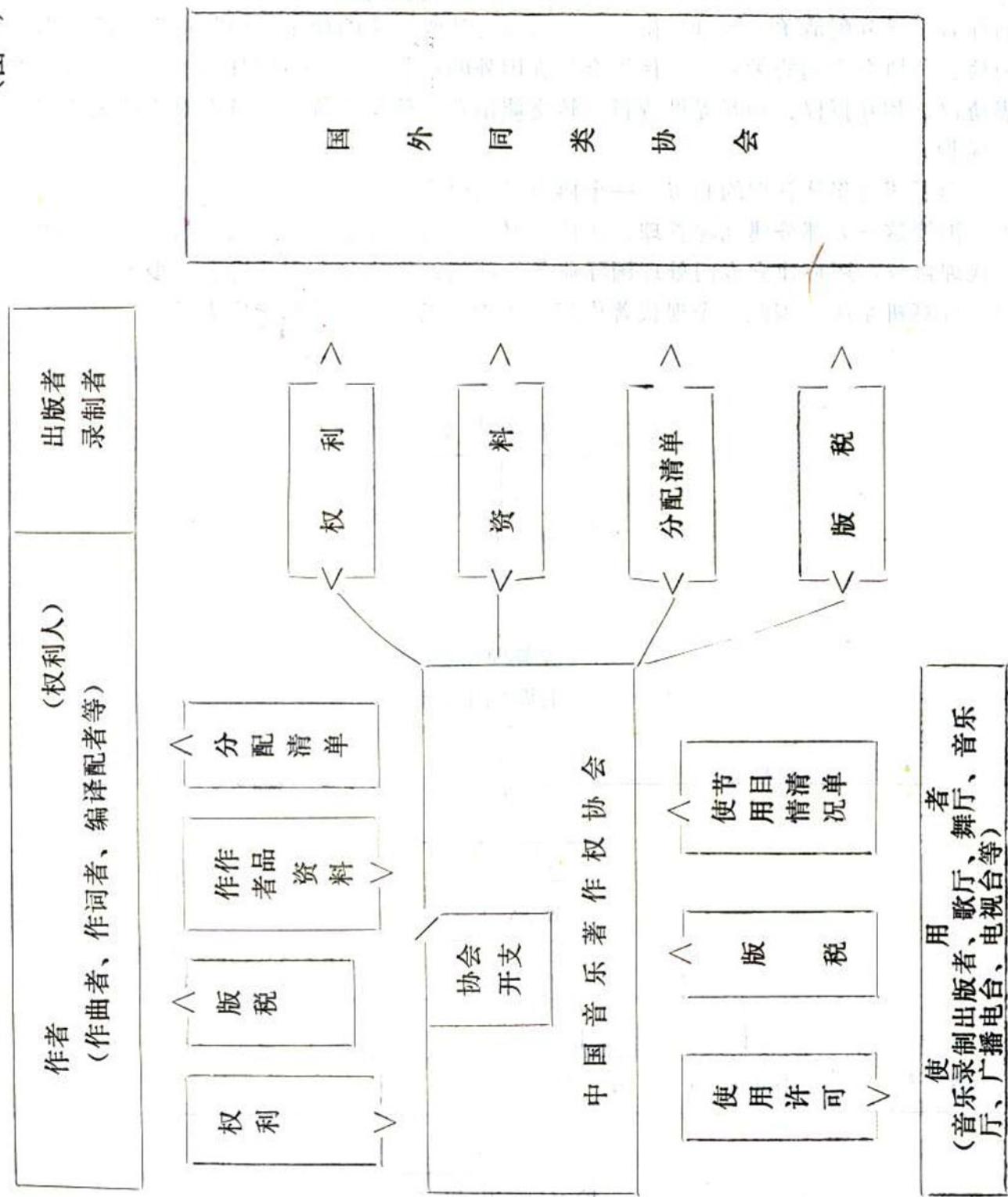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章程是协会的基本纲领。协会的任何决策、政策变化、组织变动以及各项协会业务均须按章程办事，不允许任何违背章程规定的行为发生。

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弱点是：由于不是作者直接行使权利，容易造成违背作者意愿的滥施，或实际使作者的著作权贬值为获酬权。为避免此情况的发生，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一切活动向音乐著作权人负责。协会所有重要事项，由理事会作出决定。理事会主要由作曲者、作词者、音乐出版者的代表组成。

协会的工作及作用可用一个简图来说明。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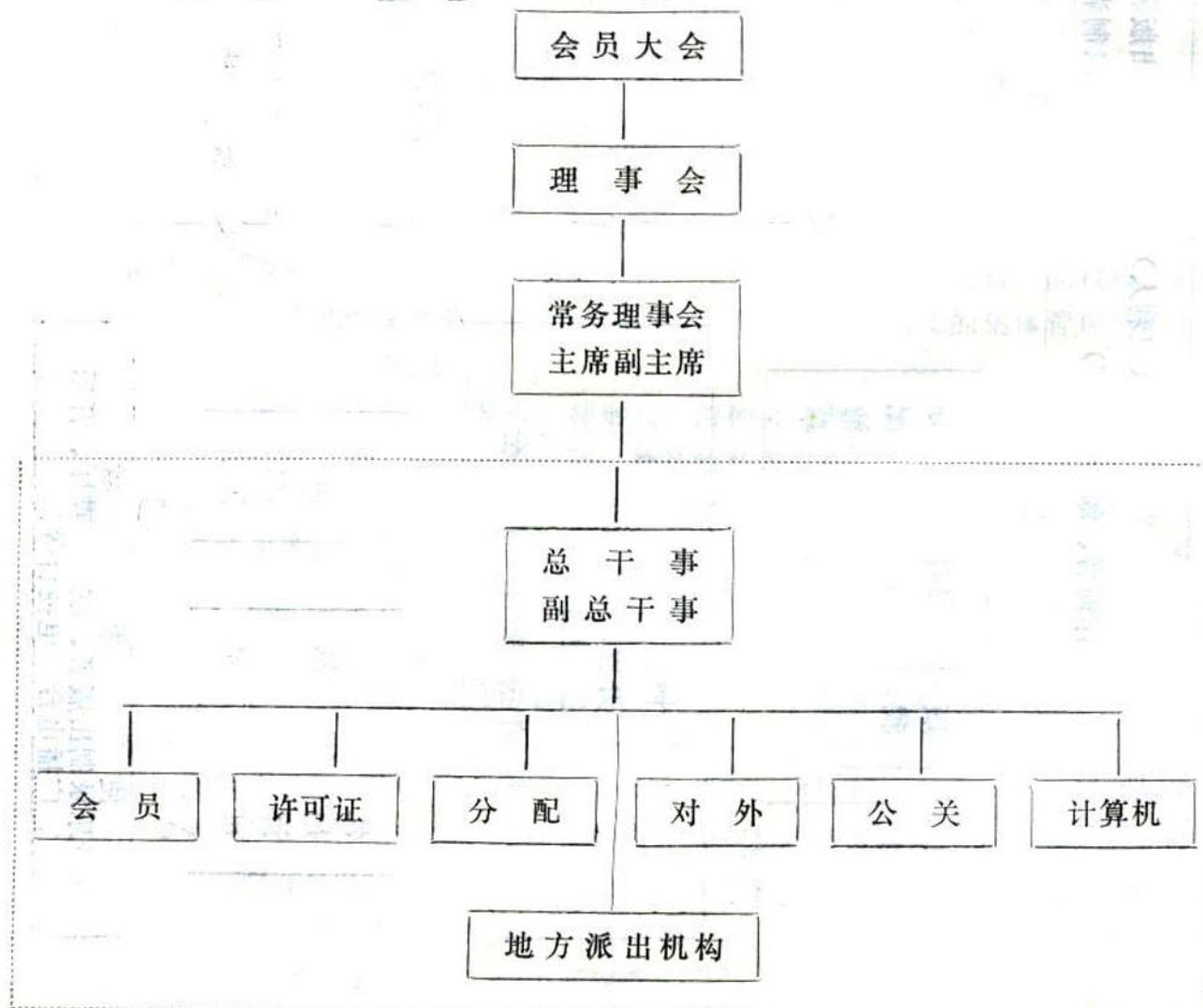
(图一)



图的上部分为协会与作者的关系；作者或权力人（当出版者或录制者从作者手中获得了权利后即可作为权利人参加协会。）将其享有的权利通过合同授权给协会，同时将个人及作品资料向协会登记，成为协会会员。图的下部为协会与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协会根据会员的授权向使用者发放使用许可，同时收取使用费或版税及使用情况资料。协会根据使用情况资料和已登记的会员个人及作品资料向作者分配收集来的使用费，同时向作者呈送分配清单。为维持协会运转，协会从收取来的使用费中作适当扣除。右部分为协会与协会之间的关系；为保护会员在国外的权益，协会与国外同类协会签订相互代理协议，相互授权、相互提供资料，转交使用费，使得两协会会员在对方国家的权益得到保护。

为了履行集体管理的职责，一个协会最起码有这样几个基本职能，会员、收费、分配。围绕这三大部分建立起管理、法律、财会、公关等部门。如果与国外协会签署了相互代理协议，还应建立专门处理国际业务的部门。作为一个现代协会，少不了要建立自己的计算机系统。因此一个现代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大致框架应为：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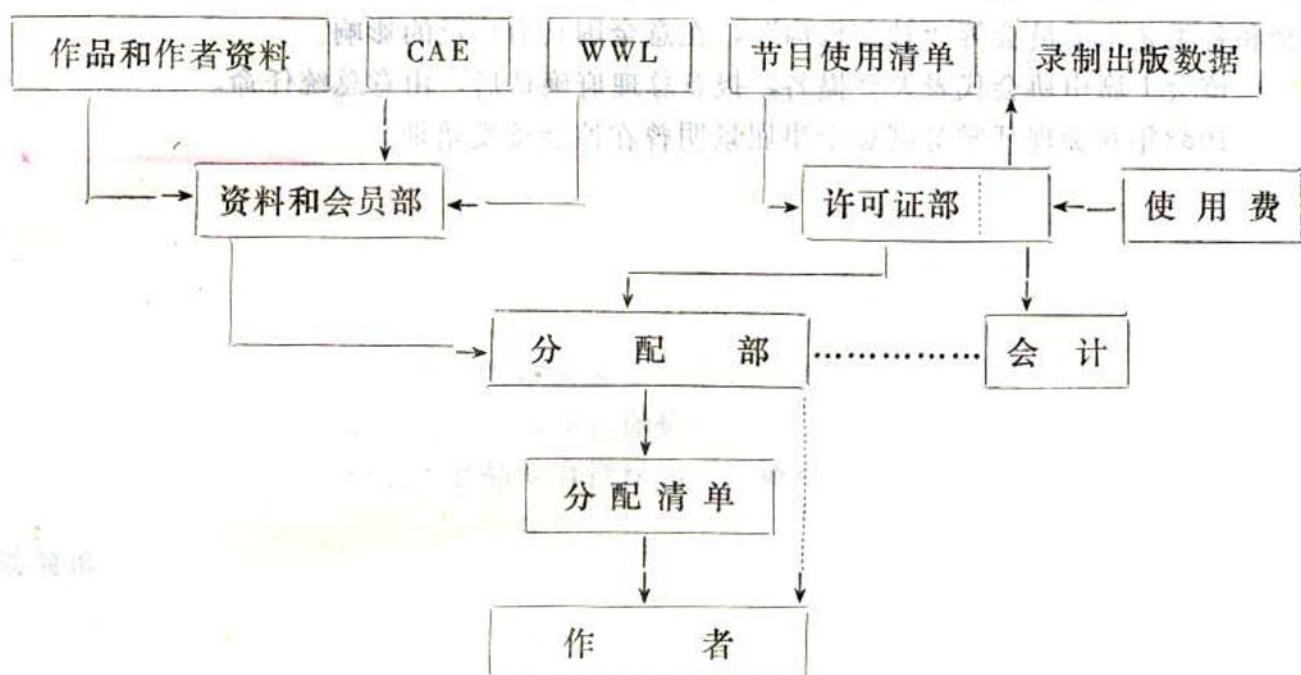


虚线框内的部分协会实施操作部分，虚线以外为协会政策制定部分。

地方派出机构是协会开展业务不可缺的部分。根据协会章程，协会可视工作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是协会执行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协会的分会。目前，派出机构的建立与运行应按协会《关于建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派出机构的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协会内部工作主要资料流程可用以下简图说明：

图（三）



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在国外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亚洲，我们的近邻，日本的JASRAC和香港的CASH都有非常成功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效法。虽然我会工作刚刚起步，比别人晚了几十年，这是坏事，也是好事。在我们学习和借鉴国外现有的成功经验的同时，发挥我们的创造力，具有中国特色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一定会是成功的、出色的。

### 资料信息

## 意大利作者出版者协会简介

意大利作者出版者协会(Societa Italiana degli Autoried Editori, 简称SIAE)是世界上历史最长、实力和影响较大的版权组织，在意大利国内是一个既有权威性、又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半官方机构。该会于1882年由意著名作曲家威尔第、作家卡尔杜齐等发起成立。

该会宗旨是团结作家、艺术家和出版界，共同保护自身正当权益。主要职能是：1、

经管作家、艺术家、出版商的版权、版税业务；2、受意财政部委托、向全国影剧院、电台、电视台、舞厅及一切娱乐场所征收演出税、播映税、娱乐税等，协调意各项演出、娱乐活动；3、向国外传播意大利文艺。

该会现有23000名会员，总部设于罗马，在意各大区及城乡均设有分支机构；在许多国家设有代办处。

该会在主席办公室及总经理处之下，设有五个部、十个处、两个办公室、两个基金会。另外，还吸收意各界名流。设有董事会、法律咨询委员会、起诉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和各类艺术委员会等“社会机构”，在意全国具有广泛的影响。

该会主席由协会代表大会提名，报意总理府确认后，由意总统任命。

1988年我会现任常务副总干事屈景明曾在该会接受培训。